岳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南处字〔2020〕27号

关于徐春花无照从事铝合金门窗

加工制作经营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徐春花,女，汉族，48岁，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金川村人，身份证号：3503211972031\*\*\*\*\*。

经查：当事人徐春花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在岳阳市南湖新区职院后街从事铝合金经营。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4日开始从岳阳市老钢材市场花费,6000元购进一批铝合金管，以每平方100至150元不等的价格，在岳阳市南湖新区职院后街擅自从事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经营。截止2020年2月23日，从中获取利润45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经营的事实。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经营的行为。
4. 当事人经营场所照片打印资料一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情况及有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经营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本局于2020年4月26日对当事人送达了岳市监南听告字（2020）2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对上述证据也未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令第684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属于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有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因当前正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及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内容，本局经综合考虑给予当事人适中程度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4530元。
2. 处罚款人民币5470元。

以上罚没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缴清上述罚款。（户名：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汇缴结算户；账号：4366007100181600\*\*\*\*\*，开户行：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本局财务室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分局三楼307室，电话：0730—8802611。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并将复议书副本抄送本局一份，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印 章）

2020年4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